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动大冶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大冶篇章，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三业”科技创新发展

面向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三业”，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1.促进传统产业能级提升。从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推进传统产业技改提能，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加速转变。鼓励企业实施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核心的技术改造项目，对于发改、环保和经信部门鼓励支持且投资300万以上（其中设备、信息化软件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根据实施项目的设备、信息化软件投资额度的10%对企业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使用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且最近一年度审核认可的相关设备的工业企业，按设备购置额的1%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

2.引导战略新兴产业赋能发展。鼓励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等创新创业，对以上人才或团队来我市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与开发以及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推广与培育，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的，引领新质生产力形成，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3.加速向未来产业创新高地集聚。鼓励科技招商，调结构、换动能、转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及未来制造、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入驻我市园区创新发展，按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以“一事一议”方式，不高于1:1比例给予配套补贴。

二、逐步夯实创新主体地位

4.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制。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分三年每年分别按2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规模以下企业分三年每年分别按2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批为省级百强高新技术企业，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000元一次性奖补；对再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000元/年奖补。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入选湖北省科创“新物种”名单的“驼鹿”“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IPO上市科技型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

5.引导我市主导产业建立研究院。对备案为黄石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200万元资助，以后每年度黄石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评价，按优秀、合格等次分别给予100万元、50 万元后资助支持；对备案为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500万元资助，以后每年度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评价，按优秀、合格等次分别给予300万元、100 万元后资助支持。

6.激励企业研发平台提档升级。对新备案（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分别给予300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备案的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备案（认定）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备案（认定）的黄石市重点实验室、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助。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新建立并认定为大冶市级研发机构，给予1万元一次性资助。在国家、省、黄石市级研发平台开展绩效评价中，按优秀、合格等次分别给予首次认定资助比例的50%、25%后资助支持。

支持我市企业在黄石（武汉、上海、深圳）离岸科创园等建立飞地型研发机构，按企业缴纳的年房租给予50%的补贴，最高资助20万元，连续实施五年。鼓励我市企业设立海外技术转移中心、海外研发中心、海外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对直接利用海外高端人才、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开展研发活动的，按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给予50%的补贴，最高资助200万元，连续实施五年。

7.推进“双创”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双创”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省级以上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或A、B类)等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后资助支持；对黄石市级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平台，按黄石市科技局补贴标准给予1:1配套支持。

三、引导企业提升科技效能

8.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尖刀工程”、“揭榜挂帅”等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20%予以配套资助。

9.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且按要求填报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企业，其研发投入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再按如下标准予以补贴：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以上的部分，按1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4％以上的部分，按5％予以补贴，每家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以上的部分，按2％予以补贴，每家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0.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对接武汉都市圈科创资源，支持各类主体利用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开展企业技术供需对接，支持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对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转化应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按照省厅认定的技术交易额的20%予以补贴，单项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1.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以第二项目完成单位、第三项目完成单位获得以上荣誉的，分别按第一项目完成单位的60%、30%给予一次性资助。对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助。

四、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质量标准建设

12.支持企业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从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鼓励企业开展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强化企业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对首次被认定为大冶市知识产权“潜力型企业”“成长型企业”，分别给予6万元、10万元奖励；对重新被认定为大冶市知识产权“潜力型企业”“成长型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13.支持企业质量品牌与标准建设。实施质量强市和标准引领战略，推动主导产业增品种、强品质、创品牌、提标准，重点培育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竞争力的高质量产品和标准、品牌。

五、延伸科技创新基层服务

14.推进科技创新向基层延伸。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对获批的园区，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助。

15.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对在我市注册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我市企业30家以上，且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资助。

16.支持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每年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选派一批农业科技特派员，到基层开展科技创新和创业服务，按照每月6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年500元/人的标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特派员工作站乡镇（街道）全覆盖，对省级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特派员工作站给予1万元后资助支持。

六、加强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17.鼓励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企业通过专利、商标、成果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从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贴息补贴。

18.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支持市基金公司、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主要投向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针对基金管理机构按基金实际投资额度5%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研究制定投资风险补偿政策，建立国有投资机构容错纠错机制。

七、附则

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资助项目应获资助（“无申请兑现”事项除外）进行等比例核减。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

享受本办法的企业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凡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不能享受所属优惠政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大冶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修订版）》(大冶政规〔2022〕1号)文件同时废止。